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否决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90480389)** [4](#_Toc90480389)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_Toc90480390)**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5](#_Toc9048039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9048039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38](#_Toc904803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904803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

**招标编号：** CLF0121GZ13QY44

1. **招标条件**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360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规模：**标段1招标内容为运输车辆采购，中标人数量1家，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1：采购内容1：运输车辆采购。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1：运输车辆采购**）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1月21日9时00分**到**2022年01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登入线上系统http://suppliers.chinapsp.cn，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相关资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注：

1. **如采用线下报名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进行购买，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如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可点击链接：http://suppliers.chinapsp.cn，进行线上报名，投标人应把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扫描件）上传线上系统并缴纳标书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3. 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李女士/谢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401/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6.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1. **其他**
2.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平台（http://cg.gemas.com.cn/）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01房

**联 系 人：** 邱先生

**电 话：**020-83051729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23楼

**联 系 人：** 谢女士/杨女士

**电 话：**020-87651688-134/112

**电子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否决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应予否决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5.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二轴重型厢式货车 | 6辆 | 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 人民币360万元 |
| 三轴重型厢式货车 | 4辆 |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辆 |

1. **技术参数要求**
2. **二轴重型厢式货车：**

| **序号** | **规格类型**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驱动形式 | 4×2 |
|  | 总质量（Kg） | ＞10000 |
|  | ★额定载质量(Kg) | ＜5000 |
|  | ■整备质量(Kg) | ＜7000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3 |
|  | 接近角/离去角（°） | ＞15/7 |
|  | 轴数 | 2 |
|  | ■轴荷(Kg) | ≥4200/7700 |
|  | ★外形尺寸（mm） | 总长≤9000,总宽≤2550,总高＜3950 |
|  | 前悬/后悬(mm) | ≥1400/2600 |
|  | ★轴距（mm） | ≤5000（一轴与二轴距离） |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 钢板弹簧片数（片） | ≥8/9+8 |
|  | 轮胎数（个） | 6 |
|  | 轮胎规格 | 10R22.5 |
|  | ■前轮距(mm) | ＞1800 |
|  | ■后轮距(mm) | ＞1800 |
|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中冷 |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 ★排量（L） | ≥5L |
|  | ■最大输出功率（kW） | ＞145kW |
|  | ■最大马力（匹） | ≥190匹 |
|  | 最大扭矩转速（rpm） | ≥1100-1800rpm |
|  | 发动机形式 | 高压共轨+EGR+DOC+DFP+SCR+ASC |
|  | 汽缸数（个） | 4 |
|  | 汽缸排列形式 | 直列 |
|  | 额定转速（rpm） | ≥2300 rpm |
|  | ★最大扭矩（N.m） | ≥800 N.m |
|  | ★车厢内尺寸（mm） | ≥6800×2440×2650 |
|  | ★车厢 | 瓦楞板钢材结构密封车厢、右侧可选装开门与不开, 带2T尾板。 |

1. **三轴重型厢式货车**

| **序号** | **规格类型**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驱动形式 | 6×2 |
|  | 总质量（Kg） | ＞24900 |
|  | ★额定载质量(Kg) | ＞13500 |
|  | ■整备质量(Kg) | ＜11500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
|  | 接近角/离去角（°） | ≥12/9 |
|  | 轴数 | 3 |
|  | ■轴荷(Kg) | ≥7000/7000/11000 |
|  | ★外形尺寸（mm） | 总长≤12000,总宽≤2550,总高＜4000 |
|  | 前悬/后悬(mm) | ＞1470/3070 |
|  | ★轴距（mm） | ＜7500（一轴与三轴距离） |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 钢板弹簧片数（片） | ≥ 3/3/8+3 |
|  | 轮胎数（个） | 8 |
|  | 轮胎规格 | 295/80R22.5 |
|  | ■前轮距(mm) | ＞2000/2000 |
|  | ■后轮距(mm) | ＞1850 |
|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中冷 |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 ★排量（L） | ≥7.5L |
|  | ■最大输出功率（kw） | ＞185kW |
|  | ■最大马力(匹) | ＞255匹 |
|  | 最大扭矩转速（rpm） | ≥1100-1800rpm |
|  | 发动机形式 | 高压共轨+EGR+DOC+DFP+SCR+ASC |
|  | 汽缸数（个） | 6 |
|  | 汽缸排列形式 | 直列 |
|  | 额定转速（rmp） | ≥2300rpm |
|  | ★最大扭矩（N.m） | ≥1100N.m |
|  | ★车厢内尺寸（mm） | ≥9600×2440×2620 |
|  | ★车厢 | 瓦楞板钢材结构密封车厢、右侧可选装开门与不开，带2T尾板。 |

1. **重型半挂牵引车**

| **序号** | **规格类型**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驱动形式 | 6×4 |
|  | 总质量（Kg） | ＞24900 |
|  | ★挂车质量（Kg） | 40000 |
|  | ■整备质量(Kg) | ＜8500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
|  | 接近角/离去角（°） | ≥16/30 |
|  | 轴数 | 3 |
|  | 轴荷(Kg) | ≥7000/17900(二轴组) |
|  | ★外形尺寸（mm） | 总长≤7000,总宽≤2550,总高＜3800 |
|  | 前悬/后悬(mm) | ＞1450/750 |
|  | ★轴距（mm） | ＜4750（一轴与三轴距离） |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 钢板弹簧片数（片） | ≥2/3 |
|  | 轮胎数（个） | 10 |
|  | 轮胎规格 | 12R22.5 |
|  | 前轮距(mm) | ＞2000/2000 |
|  | 后轮距（mm） | ＞1850 |
|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中冷 |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 ★排量（L） | ＜9L |
|  | ■最大输出功率（kW） | ＞290kW |
|  | ■最大马力（匹） | ＞380匹 |
|  | 最大扭矩转速（rmp） | ≥1100-1400rpm |
|  | 发动机形式 | 高压共轨+EGR+DOC+DFP+SCR+ASC |
|  | 汽缸数（个） | 6 |
|  | 汽缸排列形式 | 直列 |
|  | 额定转速（rmp） | ≥1900rpm |
|  | ★最大扭矩（N.m） | ≥1800N.m |
|  | ★车厢 | 驾驶室带有扰流板 |

1. **投标人实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其为制造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如为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1. **商务要求：**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 本货物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并不低于厂家关于质保期的标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手册内容执行保修。
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解决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7. **货物要求**
8.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9.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0.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运行。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1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招标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1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除采购货物价格本身外，还须包含：车辆上牌费用（广州车牌）、购置税等（不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伴随的相关服务费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1. **验收及培训**

本招标文件所述车辆的风险自中标人完整交付给招标人后转移至招标人，在未交付前车辆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全部车辆生产、安装调试完毕、上牌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确认产品规格、数量、表面状况及改装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经招标人验收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车辆技术标准，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招标人的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产品质量责任，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仍然有权进行追索。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实际操作的培训，确保招标人人员熟悉使用产品。中标人还应就培训情况向招标人提交的书面培训记录。

1.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尾款待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4. 合同；
5. 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7. 中标通知书。
8. **违约责任**

1、如招标人逾期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按迟延付款金额的3‰标准向中标人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达到15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全部货款及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对于验收不合格车辆（含车辆资料、手续、证件等），中标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以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果不能按时完成整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仍未通过验收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未及时解决问题的，参照前述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5、中标人郑重保证，在本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有关人员索取、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提供高档娱乐消费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亦不得有任何恶意影响招标人采购招标活动的举动，如围标、串通招投标等行为。如今后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并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予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应予否决投标的。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应予否决投标。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

技术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人提供产品完全满足或有优于招标文件带“■”号的参数要求（共18项）的得27分；每有一条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27 |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完全满足或有优于不带“■”和不带“★”的参数要求，得3分；  有1-5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2分；  有6-10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1分；  超过10项，得0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评审：应包含售后技术保障能力、软硬件售后保障能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很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售后及履约要求，项目总体方案完整程度高、安排合理可行，服务计划详细具体，得5分；  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售后及履约要求，项目总体售后方案的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服务计划基本具体，得3分；  3.基本满足项目售后及履约要求，项目总体售后方案的完整性一般、合理性和实施计划不够详细具体，售后及履约的实施的可行性低，得1分；  4.其他或者没有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 **1、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后的售后零件（备品、备件等）的优惠折扣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售后零件（备品、备件等）的优惠折扣在20%（不含）以上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售后零件（备品、备件等）的优惠折扣在15%（不含）-20%（含）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售后零件（备品、备件等）的优惠折扣在5%（不含）-15%（含）的，得1分；  （4）无相关承诺或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后的工时费优惠折扣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工时费优惠折扣在20%（不含）以上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工时费优惠折扣在15%（不含）-20%（含）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工时费优惠折扣在5%（不含）-15%（含）的，得1分；  （4）无相关承诺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售后服务维修点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4S售后服务维修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4S售后服务维修点，得5分。  注：须提供4S售后服务维修点的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5分）** | | |
|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货车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 5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的注册资金达到300万（含）以上，得4分，200万（含）-300万，得2分，200万以下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荣誉的，得3分。  注：须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65分 |

价 格 评 分 表

（35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 容** |
| **一、总则** | | |
| （二） | 1. |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三） | 1. |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4.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5.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6.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八） | 1. | 1. 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
| （九） | 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十） | 1.（1） |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文件；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式二份。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三） | 1.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
| 3.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七） | 3. | 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 3 家或以上时，推荐综合排名第 1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排名第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排名第 3 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七、授予合同** | | |
| （一） | 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三） | 1.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四）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货物类）并下浮35%。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  | 账    号 | 6232592199000451861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1GZ13QY44），以便查询。**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1） |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 | |
|  | **项目信息**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51344.00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供应商（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应予否决投标。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应当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1. **投标货币**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应予否决投标。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投标保证金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具体金额扣取。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予否决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盖章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不严实或有细微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情形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初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前款第（2）（3）项情形的，按照前款第（2）项规定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应予否决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否决投标处理。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10. 招标人提出的疑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交易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应予否决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询问函、异议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5.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7.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购车合同**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车辆上牌费用（广州车牌）、购置税等（不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伴随的相关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1. **货物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运行。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6.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甲方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7.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10.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尾款待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4. 合同；
5.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6.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7. 中标通知书。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9. 货物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0.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并不低于厂家关于质保期的标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手册内容执行保修。
11.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3. **安装与调试**
14.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5. 合同设备安装
16.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7.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8. **验收及培训**
19. 本合同所述车辆的风险自乙方完整交付给甲方后转移至甲方，在未交付前车辆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 全部车辆生产、安装调试完毕、上牌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确认产品规格、数量、表面状况及改装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技术标准，乙方应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仍然有权进行追索。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实际操作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悉使用产品。乙方还应就培训情况向甲方提交的书面培训记录。
22. **合同设备验收**
23. 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8.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按迟延付款金额的3‰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9. 如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及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0. 对于验收不合格车辆（含车辆资料、手续、证件等），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以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果不能按时完成整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1.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及时解决问题的，参照前述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2. 乙方郑重保证，在本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索取、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提供高档娱乐消费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亦不得有任何恶意影响甲方采购招标活动的举动，如围标、串通招投标等行为。如今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并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4.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电话、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往来邮件、法院诉讼文件等文件均按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复印件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 引车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1GZ13QY44。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予否决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的《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应予否决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应予否决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维修点 |  | 第（ ）页-（ ）页 |
|  | 业绩证明 |  | 第（ ）页-（ ）页 |
|  | 企业实力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 第（ ）页 |
|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
|  | 承诺函 | | 第（ ）页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第（ ）页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第（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第（ ）页 |
|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第（ ）页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第（ ）页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交易服务费承诺书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第（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电子文件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CLF0121GZ13QY44）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且必须按要求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2. 本授权委托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且必须按要求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2. 本授权委托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 **(一)二轴重型厢式货车** |  |  |  |
|  | ★驱动形式：4×2 |  |  |  |
|  | ★额定载质量(Kg)：＜5000 |  |  |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3 |  |  |  |
|  | ★外形尺寸（mm）：总长≤9000,总宽≤2550,总高＜3950 |  |  |  |
|  | ★轴距（mm）：≤5000（一轴与二轴距离） |  |  |  |
|  | ★排放标准：国六 |  |  |  |
|  | ★排量（L）：≥5L |  |  |  |
|  | ★最大扭矩（N.m）：≥800 |  |  |  |
|  | ★车厢内尺寸（mm）：≥6800×2440×2650 |  |  |  |
|  | ★车厢：瓦楞板钢材结构密封车厢、右侧可选装开门与不开, 带2T尾板。 |  |  |  |
|  | **(二)三轴重型厢式货车** |  |  |  |
|  | ★驱动形式：6×2 |  |  |  |
|  | ★额定载质量(Kg)：＞13500 |  |  |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  |  |  |
|  | ★外形尺寸（mm）：总长≤12000,总宽≤2550,总高＜4000 |  |  |  |
|  | ★轴距（mm）：＜7500（一轴与三轴距离） |  |  |  |
|  | ★排放标准：国六 |  |  |  |
|  | ★排量（L）：≥7.5L |  |  |  |
|  | ★最大扭矩（N.m）：≥1100N.m |  |  |  |
|  | ★车厢内尺寸（mm）：≥9600×2440×2620 |  |  |  |
|  | ★车厢：瓦楞板钢材结构密封车厢、右侧可选装开门与不开，带2T尾板。 |  |  |  |
|  | **(三)重型半挂牵引车** |  |  |  |
|  | ★驱动形式：6×4 |  |  |  |
|  | ★挂车质量（Kg）：40000 |  |  |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  |  |  |
|  | ★外形尺寸（mm）：总长≤7000,总宽≤2550,总高＜3800 |  |  |  |
|  | ★轴距（mm）：＜4750（一轴与三轴距离） |  |  |  |
|  | ★排放标准：国六 |  |  |  |
|  | ★排量（L）：＜9L |  |  |  |
|  | ★最大扭矩（N.m）：≥1800N.m |  |  |  |
|  | ★车厢：驾驶室带有扰流板 |  |  |  |
|  | 四、投标人实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其为制造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如为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  |  |  |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年\_\_\_\_月\_\_\_日发布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填写）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运输车辆采购 | 1批 | 小写：RMB  大写： | 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处报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保持一致。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4.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报价除采购货物价格本身外，还须包含：车辆上牌费用（广州车牌）、购置税等（不含保险费），伴随的相关服务费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单位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是否为单位负责人** |
| 1 |  |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本单位与其他单位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关联关系** |
| 1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注：如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表填写“无”。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署日期:

**交易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承诺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署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13QY4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购置重型厢式货车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21GZ13QY4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